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场外临时道路施工工程

直接委托定标情况说明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施工出入口和现有市政道路距离较远（约 100m），中间为空地，无道路，施工车辆无法直接通行，需修建临时道路。场外临时道路不在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经现场测量，临时道路按 6m 宽进行修建，面积为 749.90 m²。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项目公司建议由总承包单位进行施工。

场外临时道路成本部按 2008 定额进行计价，并和总承包单位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价格约谈，最终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含税 9%固定总价¥16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元整）。

现建议按照直接委托方式确定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场外临时道路施工工程中标单位为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含税 9%固定总价¥16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元整）。

以上妥否，请领导批示。

吉香蕊 2022.7.15

陈迪云 2022.7.15

成本招采部

2022 年 7 月 15 日